

亞東技術學院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

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訂定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修訂

1.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須詳讀本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詳如附表一〉。
2. 非上實驗〈習〉課時間未經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禁止進入實驗室。
3. 非上實驗〈習〉課時間，借用實驗〈習〉場所除須經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外，另需有 2 人以上借用並同時於實驗〈習〉場所操作實驗方可借用，以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從旁協助。
4. 夜間及假日到校使用實驗〈習〉場所須填寫「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名單」〈詳如附表二〉，並經授課老師簽名後，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5. 實驗〈習〉課上課時間未經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實驗室。
6.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嬉戲或其他妨礙實驗或影響安全之行為。
7.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穿拖鞋、涼鞋、短褲〈裙〉及視需要配戴安全眼鏡。
8. 實驗操作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機械、儀器及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9. 實驗操作前應充分明瞭實驗步驟、規定及注意事項，機械、儀器及設備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10. 實驗操作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及危害物質清單，並注意相關藥品所張貼之危害物質標示。
11. 實驗操作前，務必清楚瞭解相關防護器具、滅火器與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擺放位置及熟悉使用方法。
12. 實驗操作時必須穿著實驗衣、包覆式鞋子並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13. 進行化學實驗、操作機械儀器設備前，留長髮者，必須將頭髮紮起來，避免沾染化學品或遭機械設備捲入。

14. 操作實驗必須在指定的桌次與位置進行，操作機械、儀器及設備時，必須依照安全作業標準規定操作。
15. 操作具有揮發性化學品及危害藥品時必須在確實有效之排氣裝置中進行，如無法開啟電源或吸力過小，請即向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反應。
16. 試管加熱或反應中不可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身體及臉部。
17. 禁止用嘴吸取或口嘗試任何藥品，或與皮膚直接接觸。
18. 配製化學品時必須分類標示清楚，並分別儲存。
19. 不得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儀器及設備，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儀器及設備安全防護設施。
20. 使用後之廢液與廢棄物應倒入指定之收集容器，嚴禁倒入水槽或一般垃圾桶，並應依規定分類棄置。
21. 實驗〈習〉場所嚴禁進行非經實驗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之任何實驗。
22. 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23. 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破裂，應立即請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如遇停電，應立即關斷電氣開關。
24. 實驗完畢需將實驗〈習〉場所整理乾淨，並歸還所有器材與藥品，嚴禁將器材與藥品攜出實驗室。
25. 實驗完畢需關閉所有機械、儀器及設備電源與水龍頭等開關。
26. 在實驗〈習〉場所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有身體不適時需儘快報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或系/中心主任，並通報環安衛中心。
27. 值日生應依規定歸還儀器、藥品、清理實驗室、關閉門窗、檢查所有開關，並依授課教師檢查認可後方可離開。
28. 災害發生時，請依照實驗室緊急災害應變通報流程通報。
29. 本通則之未盡完善事宜，依環保法規、安全衛生法規、消防法規、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30. 本通則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已經由授課教師_____老師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人〈如下表〉充分說明，本人〈如下表〉已完全瞭解其內容，亦瞭解授課老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本實驗〈習〉場所內之機械、儀器及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隨時遵守其中之規定，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本人願自行負責及依校規處理。

單位：_____中心／系 課程名稱：_____

班級：日間、進修部／四、二技／____年____班 上課地點：_____

授課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日期	姓名	學號	日期

備註：如有不足可另加附頁簽認。

亞東技術學院 夜間及假日待留實驗(習)場所名單

單 位	中心、系		單位主管																												
實驗室 室號及名稱			授課老師																												
使用時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 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使用原因 (請詳述)																															
注意事項	1. 進入實驗〈習〉場所，應遵守環保法規、安全衛生法規、消防法規、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實驗前若發現身體有不適狀態，應立即暫停實驗。 3. 非上實驗〈習〉課時間，借用實驗〈習〉場所除須經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外，另需有二人以上借用並同時於實驗〈習〉場所操作實驗方可借用，以避免發生意外時，無人從旁協助。 4. 實驗〈習〉課上課時間未經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實驗室。 5.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食、喧嘩、嬉戲或其他妨礙實驗或影響安全之行為。 6.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穿拖鞋、涼鞋、短褲〈裙〉及視需要配戴安全眼鏡。 7. 實驗操作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機械、儀器及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8. 實驗操作前應充分明瞭實驗步驟、規定及注意事項，機械、儀器及設備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9. 實驗操作前，務必清楚瞭解相關防護器具、滅火器與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擺放位置及熟悉使用方法。 10. 進行化學實驗、操作機械儀器設備前，留長髮者，必須將頭髮紮起來，避免沾染化學品或遭機械設備捲入。 11. 不得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儀器及設備，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儀器及設備安全防護設施。 12. 使用後之廢液與廢棄物應倒入指定之收集容器，嚴禁倒入水槽或一般垃圾桶，並應依規定分類棄置。 13. 實驗〈習〉場所嚴禁進行非經實驗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許可之任何實驗。 14. 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15. 在實驗〈習〉場所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有身體不適時需儘快報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或系、中心主任，並通報環安衛中心。 16. 災害發生時，請依照實驗室緊急災害應變通報流程通報。																														
學生簽名	本人〈如下表〉已完全瞭解其內容，亦瞭解授課老師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本實驗〈習〉場所內之機械、儀器及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同意遵守其中之規定，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本人願自行負責及依校規處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學號</th> <th>姓名</th> <th>手機</th> <th>日期〈年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同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共同參與同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號	姓名	手機	日期〈年月日〉	負責同學					共同參與同學																
	學號	姓名	手機	日期〈年月日〉																											
負責同學																															
共同參與同學																															
授課老師：_____〈請簽名〉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確定上述學生於非上實驗〈習〉課時間 借用本實驗〈習〉場所時，已充分瞭解本實驗〈習〉場所內之機械、儀器及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並已向學生充分說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